

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」招生

外交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103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7 點 50 分，
綜合院館北棟 2 樓 270205 教室。

二、甄試日期、時間、科目及地點：

| 日期 | 時間 | 甄試科目 | 甄試地點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4 月 12 日 (星期六) | 上午 | 08：10～09：00 | 國際現勢測驗 綜合院館北棟 2 樓 270204 教室 |
| | | 09：20～12：00 | 中英文口試 綜合院館北棟 9 樓 270915 教室 |
| | 下午 | 13：00～ | 中英文口試 綜合院館北棟 9 樓 270915 教室 |

三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1、甄試當日務必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正本（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汽機車駕照、附加照片之健保卡）於報到時查驗，進入試場後即置試桌上，以便查驗。
- 2、國際現勢測驗為全體考生共同測驗，時間不得調整。中英文口試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參加部分時段，請於 **4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：00 前**傳真第 2 頁之「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面試時間異動申請表」至本系，以利安排適當之面試時間（恕不接受來電異動時間）。口試順序 **4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17：00 前**於本系網站 <http://diplomacy.nccu.edu.tw/>公布。
- 3、筆試依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4、個人資料表請至**本系網站下載統一格式【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備審資料】**<http://diplomacy.nccu.edu.tw/admiss/recruit.php?class=201>，務請依規定填寫，另備齊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證明及其他（相關舉證資料）後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(<https://www.caac.ccu.edu.tw>)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。
- 5、本系設有獎學金供學測 72 級分以上學生申請，設置辦法詳見第 3 頁。

四、考生應攜帶之物品及文具：

- 1、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。
- 2、國民身分證正本（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汽機車駕照、附加照片之健保卡）。
- 3、文具：原子筆（藍色或黑色）或鋼筆、修正液（帶），其他與考試無關之任何電子產品請勿攜帶。
- 4、不得攜帶手機或任何會發出聲響之電子產品，教室內無時鐘，請自備鐘錶。
- 5、如有作品欲展示請於口試當日帶來即可。

五、考生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詢本系陳怡萱助教，

TEL：02-2939-3091 分機 50916

FAX：02-2939-0173



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」招生
指定項目甄試考生中英文口試時間異動申請表

國際現勢測驗為全體考生共同測驗，時間不得調整。中英文口試考生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部分時段，請於103年4月1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：00前傳真本表至政大外交系（FAX：02-2939-0173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傳真後請主動來電確認，以確保考生權益。（TEL:02-2939-3091分機50916）
 口試順序4月9日（星期三）17：00前於本系網站<http://diplomacy.nccu.edu.tw/>公布。

| 考生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 學測准考證號：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日期 | 面試時間 | 請勾選無法參加之時段及原因 | | |
| | | √ | 時段 | 原因 |
| 103年4月12日 (星期六) | 第1階段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09：20～12：00 | |
| | 第2階段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13：00～15：30 | |
| | 第3階段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15：30～ | |

請填寫下表相關資訊，並簽名確認。

考生簽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

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「李本京教授獎學金」

設置辦法

民國 103 年 01 月 13 日外交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外交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獲本系第 19 期系友李本京教授捐贈新台幣（以下同）二百萬元，特設置「李本京教授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「本獎學金」），以鼓勵優秀青年就讀本系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本系學士班申請入學第一名，且學力測驗成績達 72 級分者。每年一名，共計十名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獲獎人就讀本系期間，享有每學期二萬五千元、四年共二十萬元整之獎勵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獲獎人由本系自動評審，經捐贈人同意後公告。未依規定報到入學者，自動喪失受獎資格；但因特殊事由保留入學資格者，於註冊報到後經本系與捐贈人同意，得不受此限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獲獎人於受獎期間，若經本校記過處分或學期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經本系與捐贈人同意，得取消其受獎資格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獲獎人一旦轉系、轉學、休學、保留學籍或受退學處分，自動喪失受獎資格；但因特殊事由休學、保留學籍者，經本系與捐贈人同意，於再次註冊報到後得不受此限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得由本系擇適當場合，敦請捐贈人或其指定代表人公開頒發，以示隆重。
- 第八條 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，由本系會同本校主計室及總務處等有關單位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捐贈人同意後修訂。